

申請人 謝清彥

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270 號訴願再審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當事人得藉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，除去確定訴願決定之效力，惟就訴願再審決定，現行訴願法並無救濟程序，亦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(各級行政法院91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9則研討結果參照)。次按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申請人稱其於106年6月7日及106年8月2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經該署分別以「桃檢坤宙聲40字第080556號」等5函回復。申請人因不服該5函，於106年9月18日、106年10月13日分別向本部提出訴願，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檢附上開桃園地檢署5函文之影本或其他證明，經本部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，申請人未予補正，嗣經本部以107年1月4日法訴字第1061350564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，爰於107年4月18日向本部

提出再審，因其申請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以本部107年6月27日法訴字第10713503270號訴願再審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再審決定)不受理在案。申請人不服，爰就系爭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現行訴願法並無就訴願再審得提起救濟之相關規定，本件申請自與訴願法相關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